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28、1643至164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翰幫助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柏翰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已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4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A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B帳戶，並與中信A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被害人、詐欺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

戶、後續轉提情形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洪榮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唐聿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採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謝仕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柏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案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訴卷第83至86、99至107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㈠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減輕其刑。

4.查被告所幫助之行為，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定義。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犯行，其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至本院審判中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僅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始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結果，依⑴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⑶現行洗錢防制法，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是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洪榮輝、唐聿森、陳採雲及謝仕政、被害人許郁承（下合稱被害人5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犯上開罪名，並同時致複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㈣刑之減輕

1.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核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前開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4.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原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

輕其刑事由。

三、科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5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2.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唐聿森、陳採雲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訴卷第91至97頁），然未能與其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犯後態度普通。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相關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訴卷第75至79頁），素行尚可。4.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原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5.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未取得報酬之情形（詳後述）、被害人5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共640萬元），及告訴人陳採雲、告訴人唐聿森之告訴代理人陳明欽律師之意見（見訴卷第106頁），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及家庭狀況（見訴卷第107頁）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固屬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供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金融卡本身價值甚低，且得由被告隨時向銀行掛失及補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雖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然若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2.查被害人5人所匯入之款項雖均為洗錢之財物，然已遭轉匯或提領，被告未曾經手上開款項，對上開款項並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是被告並未持有、支配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徵，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皓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芷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第三層帳戶	證據出處
1	洪榮輝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假冒投資專員向洪榮輝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洪榮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4日12時54分許	250萬元	中信A帳戶	112年1月4日13時35分許	250萬元	中信B帳戶	112年1月4日13時37分許	2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洪榮輝112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2785第31至35頁） 2.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29至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表（偵12785卷第47至48、52頁） 4.告訴人洪榮輝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偵12785卷第53、58至59頁）
2	陳採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陳採雲佯稱：下載「Scottrade」應用程式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採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4日15時10分許	170萬元	中信B帳戶	112年1月4日15時22分許	49萬9,5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1.告訴人陳採雲112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17858卷第29至34頁） 2.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偵17858卷第19至2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表（偵17858卷第41至44頁） 4.告訴人陳採雲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17858卷第38、49至52頁）
						112年1月5日凌晨1時52分許	1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許郁承（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許郁承佯稱：於「全德投資」、「台灣幣託交易所」、「財富獵手」網站儲值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許郁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中信A帳戶	112年1月5日11時50分許	10萬元	中信B帳戶	112年1月5日11時51分許	1,000元	中信A帳戶	1.被害人許郁承112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13817卷第31至35頁） 2.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29至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表（偵
			112年1月5日11時1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5日11時52分許	9萬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817卷第93至97、117至118頁） 4.被害人許郁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偵13817卷第41至85頁）
4	唐聿森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庭妍」、「財富自由」向唐聿森佯稱：於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唐聿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6日9時20分許 112年1月6日9時20分許	10萬元 40萬元	中信A帳戶	112年1月6日9時42分許	115萬元	中信B帳戶	112年1月6日9時44分許	1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唐聿森112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11015卷第9至12頁） 2.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29至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表（偵11015卷第53至57頁） 4.告訴人唐聿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1015卷第13至23頁）
5	謝仕政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小竹」向謝仕政佯稱：下載「全億投資」應用程式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仕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6日11時23分許	160萬元	中信A帳戶	112年1月6日17時17分許	160萬950元	提領現金	無			1.告訴人謝仕政112年1月17日警詢筆錄（立卷第11至14頁） 2.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29至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35至38頁） 4.告訴人謝仕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表單（立卷第39至65頁）